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8 月 22 日

發稿單位：庭長兼發言人

連絡人：邱政強庭長

連絡電話：07-3573700 分機 720 編號：106-05

本院審理原告李耀慶等 3 人與被告高雄市政府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104 年度訴字第 435 號)，其裁判摘要如下：

## 壹、主文

### 甲、關於原告李耀慶、劉瑞泰部分（以判決為之）：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乙、關於原告許東源部分（另以裁定為之）：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貳、事實概要：

參加人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南公司）於民國 103 年間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向被告高雄市政府所屬經濟發展局申請在坐落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2014、2015 地號土地（即新園農場）設置產業園區予以開發，其檢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說書）經被告環評委員會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評，被告乃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5887401 號公告上開環評審查結論（下稱原處分）。原告李耀慶等人不服，以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身分，循序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 參、裁判理由摘要：

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告李耀慶、劉瑞泰部分有理由，原告許東源部分不合法，其理由分別說明如下：

### 甲、關於原告李耀慶、劉瑞泰部分：

一、原告李耀慶、劉瑞泰雖均非原處分之相對人，然因渠等係取用大湖抽水站之灌溉用水作為養殖漁業用水，恐遭震南公司排放於二仁溪之事業廢水污染，足認其 2 人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則李耀慶、劉瑞泰對被告所為之原處分，循序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核屬適格之原告。

二、被告環評委員會係以震南公司於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時，若能確實履行委員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暨營運後之廢污水處理回收率達 90%以上之負擔後，已無環評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故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等情，進而作成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決議。

三、本院合議庭認為：

(一)被告環評委員會對本件開發案所為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判斷，其針對震南公司所檢具環說書預測評估系爭開發案之廢污水處理之情形，如：就各種線材皮膜表面酸洗製程之廢水產生氯鹽，其處理前、後之排放量及濃度為何？及如何將氯鹽濃度去除至 ND (< 1mg/L) 之客觀科學數值等，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及不完全之資訊所致；且使「本案於營運後之廢污水處理回收率須達 90%以上」之附款，實際上已發生取代「開發行為是否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之法律構成要件判斷之效果。是被告對震南公司之系爭開發案，作成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原處分，並非適法。

(二)又震南公司前雖檢具環說書預測評估系爭開發案之廢污水處理之情形，然其就各種線材皮膜表面酸洗製程之廢水產生氯鹽，其處理前、後之排放量及濃度為何？是否符合質量守恆定律？不惟缺乏客觀積極事證，且未真實揭露如何將氯鹽濃度去除至 ND (< 1mg/L) 之客觀科學數值；此外，該環說書亦未提供

完備資料供環評委員會審查其合理性，並確認系爭酸洗製程可否重複使用含累加氯鹽之回收水作為「清水浸洗」水源之可能性。足見被告環評委員會本於系爭環說書之不完足資訊及尚有疑慮之檢測結果，作成有條件通過系爭開發案環評審查之決議，係有未合。

(三)另被告環評委員會以「本案於營運後之廢污水處理回收率須達 90%以上」之負擔，而作成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決議，然環委會在未審查確認震南公司所規劃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具有可以達成該回收水重複回收再利用達 90%以上之可能性存在之前，即逕認定系爭開發案對於其下游引用二仁溪灌溉之 1233 公頃漁塭及農田，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虞，即以上開附加附款之方式，取代「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即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及不完全之資訊所作成之判斷，難謂無違法之瑕疵情事。

四、綜上、被告對震南公司之系爭開發案作成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原處分，並非適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則原告李耀慶、劉瑞慶 2 人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乙、關於原告許東源部分：

原告許東源雖為當地居民，但其早於 103 年 9 月之前即知悉震南公司設廠案已通過環評等情，惟其卻遲至 104 年 4 月 21 日始提起訴願，顯已逾知悉行政處分時起算之法定 30 日訴願期間，則其提起訴願遭不受理之決定後，循序再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自非合法，爰另以裁定駁回原告許東源之訴。

肆、本件得上訴及抗告。

伍、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蘇秋津、陪席法官林彥君、受命法官張季芬。

## 陸、參考法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第 1 項：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 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三、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
- 二、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
- 三、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
- 四、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行為時）：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